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全 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春 菊

訴 訟 代 理 人 邱 文 男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誼 榮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等 事
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
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
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
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二分之一（最高法院95年度
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誼榮公司）返還沙鋼盤元部分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該部分裁判費三
分之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以誼榮公司及陳月嫌、歐芮妤即歐玲偵、歐
敬耀為被告，分別起訴請求被告誼榮公司返還沙鋼盤元或賠
償損害，另請求被告歐敬耀、陳月嫌、歐芮妤應連帶賠償。
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聲請人就被告誼榮公司部分撤回起訴，核
屬訴之一部撤回，即聲請人僅撤回其訴之一部而非全部，訴
訟之全部繫屬仍未消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堪認聲請人
未於法院判決前，撤回本件訴訟全部繫屬，即未減省法院之
勞費，自無得聲請退還撤回部分所繳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
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承 信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07 書 記 官 黃 進 遠